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奉市监许听告字〔2024〕第180202400043号

上海杰松物流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上海杰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松公司”)变更登记系申请人涉嫌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2023年6月14日,魏源德(身份证号码441*****16)向我局反映有人冒用其遗失的身份证将其变更登记为杰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要求我局撤销上述变更登记行为。经我局立案调查,魏源德于2014年9月18日在大埔公安局三河派出所因身份证丢失补办证件。身份证有效期为2014.09.18-2024.09.18,并使用至今。

2017年7月18日,杰松公司委托杨霜箱我局申请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章程、监事备案。变更前,股东为付雪荣、陈慧珍,法定代表人为付雪荣,监事为陈慧珍。变更后,股东为魏源德、罗子棠,法定代表人为魏源德,监事为罗子棠,我局于2017年7月20日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不是魏源德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为证:

1、魏源德本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现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手持承诺书拍照两份,身份证补办证明一份,实名认证打印件一份,证明魏源德对杰松公司变更登记不知情,杰松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嫌疑;

2、司法鉴定意见书一份,证明申请材料中的魏源德签名字迹不是魏源德本人所写;

3、询问通知书三份、公安局协助调查函三份以及回函一份,证明我局对付雪荣、陈慧珍、付雪荣的调查情况,以及付雪荣无法联系的事实;

本文书一式七份,五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4、税务协查函一份，证明我局对税务部门的协查情况；
- 5、公司变更登记档案一份。

因为杰松公司变更系在魏源德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魏源德已遗失的身份证、伪造其签字取得的，所以该公司是在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下取得的公司注册登记，且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拟撤销杰松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的变更登记。

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公司登记的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注册机构联系人： 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37563269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七份，五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